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市财政局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



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



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根据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提供的信息，济南市长清区基本情况如下：

### （一）长清区概况

长清区地处济南市西南部，东依泰山，西滨黄河，距济南市区 22 公里，总面积 1178 平方公里，辖 2 个乡镇、8 个街道办事处、613 个行政村，全区总人口 53 万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由东南向西北依次是山区、丘陵、山前平原和黄河洼区，有“八山一洼一平原”之称。长清钟灵毓秀，是神医扁鹊的故乡，境内古迹荟萃，是山东省重点旅游区之一。京沪铁路、104、220 国道、104 省道及京福高速公路、济菏高速公路纵贯南北，形成了“六纵三横”的交通网络，成为连接京津唐、长三角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

### （二）长清区经济发展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1.9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



入 29.2 亿元，增长 9.6%；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4.3%；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6955 元和 22607 元。全年引进市外投资 75 亿元，增长 22.9%，实际利用外资 1.48 亿美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117%。

### （三）长清区财政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 291698 万元，比上年增长 9.6%。加上级各项补助、上年结转、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转贷收入和调入资金等 391898 万元，收入总计 683596 万元。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206 万元，加省市财力和专项上解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110390 万元，支出总计 683596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 1522 万元，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弥补疫情防控、援助甘肃东西部协作和民生政策提标扩面等增长的刚性支出，动用预备费 6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247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26155 万元，比上年增长 6.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资金和调入资金等 414877 万元，收入总计 441032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支出 384419 万元，同比增长 37.44%，加各项上解上级和债务还本等 56613 万元，支出总计 441032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目标。

####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89822 万元，包括：社会缴纳 3860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2087 万元，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补助 35457 万元，利息收入 2688 万元，委托投资收益 354 万元，转移收入 614 万元，其他收入 15 万元。社保基金当年支出 7214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支出 247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7355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余 17677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资金 93443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111120 万元。

####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由于区国有平台主要承接公益性建设项目，其他国有企业规模小、经营运转困难，2021 年没有核定国有资本经营净收益。2021 年上级补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收入 90 万元，全部用于企业补助支出，实现收支平衡。

#### 5、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1 年经市政府批准，核定区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 550702 万元，其中：一般限额 35893 万元，专项限额 514809 万元。2021 年共争取市级转贷区地方政府债券 125850 万元，包括：再融资债券 63650 万元。截止 2021 年底，区实际债务余额 53606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62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1443 万元，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



## 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本次发行规模：0.5 亿元；

4、债券期限：10 年期；

5、付息、还本方式：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

6、信用评级情况：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7、发行方式：招标方式发行；

8、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金额为 0.5 亿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批复文件，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位于长清区辖区内，涉及 10 个街镇的 401 个行政村，不包含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城中村以及因马山镇全域保护拆迁，文昌街道、平安街道、归德街道、孝里镇黄河滩区外迁，房台加固等因素 2020 年前已完成的 185



个行政村。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该项目 2020—2025 年需完成 401 个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其中，2020 年计划完成 51 个村庄；2021 年至 2022 年计划完成 147 个村庄；2023 年至 2025 年计划完成 203 个村庄，共涉及 10 个街镇 94944 农户，317912 人。项目结合长清区实际情况，计划采用生态处理、纳管处理、村级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集中清运等四种治理模式，主要进行管道开槽、砼浇筑、机电设备和金属结构设备安装、施工排水、道路破路及恢复等工程施工，建设村内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 2、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1) 2019 年 11 月 27 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政府作出《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批复》(济长政字〔2019〕10 号)，原则同意《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2) 2020 年 5 月 25 日，济南市长清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长行审工程许可〔2020〕35 号)，对项目选址、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了批复。

(3) 2020 年 5 月 12 日，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申请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农村生活污水项目规划意见的函》(济自然规划函〔2020〕308 号)，对项目提出规划意见。

(4) 2020 年 5 月 14 日，济南市长清区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长清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农村生活污水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对项目用地预审意见进行了复函。



(5) 2020 年 6 月 24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作出《关于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环长分报告表[2020]54 号），原则同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

### 3、项目单位

本项目的项目单位为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370113MB28682926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济南市长清区清河街 1200 号，负责人：张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济南市长清区城乡水务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81332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 （四）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4927874）以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 五、本期债券潜在的法律风险

### 1、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还应依法履行其他必要审批手续，项目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项目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进展。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以及项目施工条件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 2、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受预测基础资料影响，收入预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收益测算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上述风险将影响项目收益，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部分来自于未来土地出让收益，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也可能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土地出让情况预测不准确、土地出让价格波动等情况，存在实际投资额变动、无法按期完成土地出让以及出让价格变动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 3、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波动的可能，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投资本期



债券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4、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5、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6、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六、结论性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且具有实施本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济南市长清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海洋 律师

黄冬青 律师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5181332U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      |                                                                            |  |
|------|----------------------------------------------------------------------------|--|
| 名称   |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1号楼1101                                              |  |
| 负责人  | 耿国玉                                                                        |  |
| 派驻律师 | 曹笑河, 陈金玲, 程守法, 邓襄, 董国爱, 杜文堂, 杜成军, 耿国玉, 郭成, 郝斌, 胡友斌, 黄张存, 靳峰, 梁汝存, 曹世伟, 曹世中 |  |
| 设立资产 | 50万元                                                                       |  |
| 主管机关 | 济南市司法局                                                                     |  |
| 批准文号 | 鲁司字【2015】105号                                                              |  |
| 批准日期 | 2015年09月07日                                                                |  |

律師事務所分所變更登記 (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住所 |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111号<br>华润置地中心 | 2022年3月2日<br>档案专用章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8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 考核日期 | 2019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 考核日期 | 2020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上海市律师协会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 |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91040838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701130393



持证人 吴海洋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10日

身份证号 372324198201023719

备注

2019年度

称



2019年9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贴防伪标签（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合格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后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发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索取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情况，请登录

核验网址：

http://www.sdcourt.gov.cn/39769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1113321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9371723018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黄冬青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2924199701130024

## 备注

##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11528438

